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首頁)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研-企-01	頁 次	1/6
文件名稱	本校與國內學術及研究 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流程	公布日期	114/7/14	版次	2
單 位	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承 辦 人	鄧鈞澤	分 機	2281

### 目的與範圍

1.1 為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學術聲望與水準,在本校與國內學術及研究機構間,以簽訂學術 合作協議書(備忘錄)方式明確訂定合作項目。

### 2. 参考文件

2.1 校內相關規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國內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

### 3. 權責單位

- 3.1 單一系所辦理與校外系所或特定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書。
- 3.2 學院辦理學院內 1 個以上系所與校外學院或特定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書。
- 3.3 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內跨學院系所與校外學校或特定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書。
- 3.4 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辦理與校外特定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書。

#### 4. 對象

4.1 本校各單位與國內官學研各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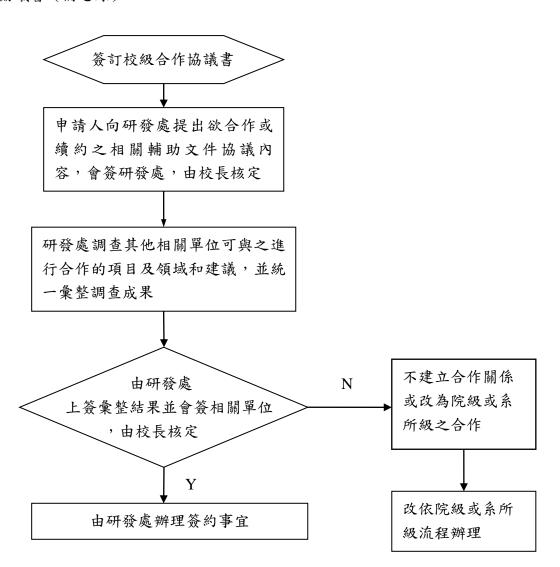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續頁)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研-發-01	頁	次	2/6
立 件 夕 瑶	本校與國內學術及研究 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流程	公布	日期	114/7/14	版	次	2

#### 5. 流程圖

5.1 簽訂校級合作協議書(備忘錄)





¥	<b>刻</b>	立	臺灣	警 海	į į	洋 大	學	:	(續 頁	)
文件類別	標準位	作業流程	<b>崖</b> 編	1	號	研-發-(	)1	頁	次	3/6
文件名稱	本校與國內 機構簽訂台		公	布日	期	114/7/1	4	版	次	2
5.2 簽訂院級	合作協議	書 ( 備忘	.錄)							
			<	簽訂附	完級个	合作協議書		>		
申請人向學院提出欲合作 或續約之相關輔助文件										
			<			·會議討論 完長同意	>		N	٦
_	_				\	Y				
答請校↓	長同意由		<i>Y</i>	Ē	学院記	评估合作				

簽請校長同意由 案件是否具重要性及 研發處主辦簽核程序 性質特殊性 N 由學院擬定 不建立合作關 N N 協議內容會簽研發處及 係或改為系所 相關單位,由校長核定 級之合作 Y Y 比照校級合作協議書簽訂 由學院辦理簽約事宜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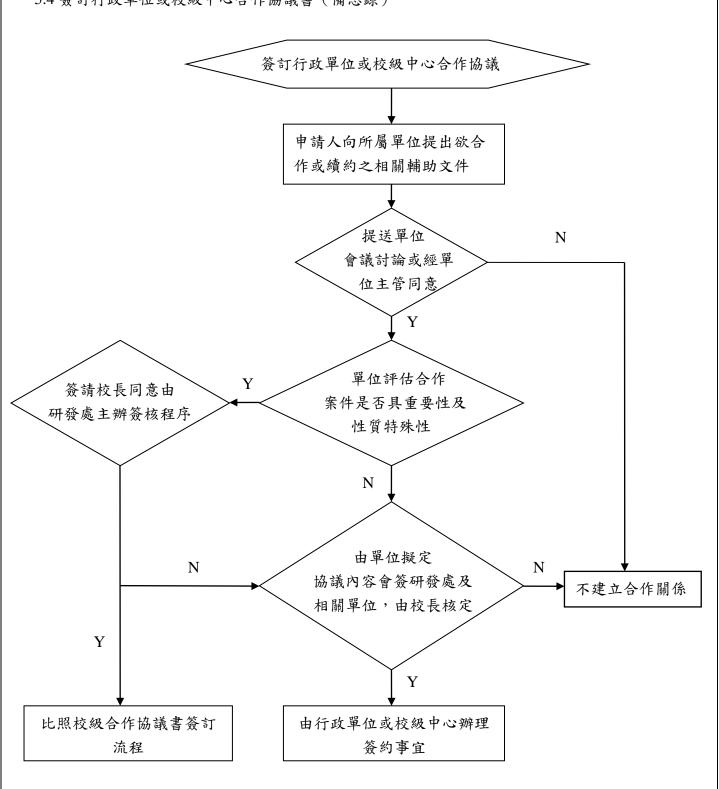
# 國市臺灣海洋大學

		立 臺	湾	海	洋ノ	大 學	:	(續了	<b>(</b> )
文件類別	標準作	業流程	編	號	研-發	<b><u></u>奎-01</b>	頁	次	4/6
文件名稱	本校與國內: 機構簽訂合		小 布	1 日期	114/	7/14	版	次	2
5.3 簽訂系(	所)級合作情	協議書(備	忘錄)						
							_		
		<	<b>多</b>	计院級	合作協議	養書	>		
					1				
			申請	人向系戶	▼ 听提出欲	合作			
					關輔助文				
					Ţ				
			_	12 17 2		315			
		<	<b> </b>		( 所 ) ā ( 經 主 任 (		>	N	$\neg$
			百四		同意 /				
					Y				
				2.66	· 评估合化	£			
<b></b>		Y			5具重要	`	>		
研發處主新	牌				特殊性				
					\/				
				N					
				/ + 2	,化缸户				
	N		協		、所擬定 會簽研發	· 虚 及	N	I	→
					,由校長			1 小廷	立合作關係
Y									
_					$\checkmark$				
	<u></u>				Y				
比照校級合	作協議書簽言	1		由系所	辨理簽約	事宜			
ÿ	<b>允</b> 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續頁)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研-發-01	頁	次	5/6
文件名稱	本校與國內學術及研究 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流程	公布日	期	114/7/14	版	次	2
5.4 簽訂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合作協議書(備忘錄)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續頁)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研-發-01	頁	次	6/6
1 又 仵 名 稱	本校與國內學術及研究 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流程	公布	日 期	114/7/14	版	次	2

### 6. 作業內容

- 6.1 簽訂校級合作協議書(備忘錄)
  - 6.1.1 申請者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國內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檢附欲簽約或續約相關 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6.1.2 研發處調查其他相關單位可與之進行合作的項目及領域和建議,並統一彙整調查成果。
  - 6.1.3 研發處上簽彙整結果,由校長核定。
  - 6.1.4 依實際聯繫情形由研發處安排接待及辦理合作協議書(備忘錄)簽署事宜。

### 6.2 簽訂院級合作協議書(備忘錄)

- 6.2.1 申請者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國內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檢附欲簽約或續約相關 文件,向學院提出申請。
- 6.2.2 由學院召開院務會議進行討論或經院長同意。
- 6.2.3 由學院上簽並附上院務會議紀錄或經院長簽核,會簽研發處由校長核定。
- 6.2.4 由學院依實際聯繫情形安排接待及辦理合作協議書(備忘錄)簽署事宜。

### 6.3 簽訂系所級合作協議書(備忘錄)

- 6.3.1 申請者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國內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檢附欲簽約或續約相關 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
- 6.3.2 由系所召開系(所)會議進行討論或經主任(所長)同意。
- 6.3.3 由系所上簽並附上系所會議紀錄或經主任(所長)簽核,會簽研發處由校長核定。
- 6.3.4 由系所安排接待及辦理合作協議書(備忘錄)簽署事宜。
- 6.4 簽訂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合作協議書(備忘錄)
  - 6.4.1 申請者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國內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檢附欲簽約或續約相關 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 6.3.2 由簽署單位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或經主管同意。
  - 6.3.3 由簽署單位上簽並附上單位會議紀錄或經主管簽核,會簽研發處,由校長核定。
  - 6.3.4 由簽署單位安排接待及辦理合作協議書(備忘錄)簽署事宜。

### 7. 控制重點

簽約內容若有重大權利及義務關係,須事先向法律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諮詢。

### 8. 附件 略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